

高雄市 107 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—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與教學策略技巧及個案研討 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」。
- 二、107 年 1 月 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0033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對情緒障礙兒童的瞭解與接納。
- 二、提昇教師的特教知能，增進教師對特殊學生的教學與輔導能力。
- 三、增進教師之有效教養策略及親師合作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加昌國小
- 三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:30~4:30
- 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加昌國民小學地下室禮堂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以高雄市各階段合格教師、教保員優先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若有多餘名額則提供給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100 名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5 月 30 日 (星期三)	13:10~13:30	報到	加昌團隊
	13:30~14:50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班級經營及輔導策略	高師大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
	14:50~15:00	休息	
	15:00~16:30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班級經營及輔導策略	高師大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
	16:30~	賦歸	加昌團隊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/教師研習/高雄市/各級學校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
(三)全程參加登列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特教教師、一般教師及教師助理員與該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